

1.佛教

人可努力成佛

三法印: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

四聖諦:苦 集 滅 道

五戒:1.不殺生 2.不偷盜 3.不飲酒 4.不兩舌 5.不惡口

八正道

十二因緣

2.伊斯蘭教

一、婦女須帶面紗、蓋頭。

二、敬茶、端飯、握手均用右手，用左手被視為不禮貌。

三、伊斯蘭教的男孩到 9，10 歲時需行割禮，女孩則在 12 歲以後正式成為穆斯林。

四、進清真寺必須作大、小淨和脫鞋。所謂「大淨」，則從頭到腳洗乾淨；所謂「小淨」則洗淨臉和手等。

如在沙漠，則可用沙洗臉和手。不可露腳手。

五、穆斯林禁止食用豬肉以及雙蹄或生性兇猛長相奇特的動物、喝酒或含酒精的飲料。

六、不欺騙、不放高利貸、不毀謗、不賭博、沒有偶像崇拜。

七、穆斯林一生所運行之儀規，儀式簡單。以婚、喪、飲食生活為經，以唸、禮、齋、課、朝五功為緯，

實為人類心靈與肉體的修行和訓練。

八、每天向麥加拜五次，每年一個月齋戒月(12/9)

穆斯林一生所運行之儀規，儀式簡單。以婚、喪、飲食生活為經，以唸、禮、齋、課、朝五功為緯，實為人類心靈與肉體的修行和訓練。先言五功：

唸功：口唸「清真言」（阿語略）心存：「我作證，萬物非主。惟有 真主，獨一無二。我又證：穆罕默德，是 主的僕人，是主的使者。」任何人皈依伊斯蘭教，首先要唸這段「清真言」，並記之於心。

禮功：每 日面向麥加天房，帶著清淨身心禮五時（五次）拜：東方初曙行「**晨禮**」兩拜聖行（學穆聖的），兩拜天命（為主命）。正午剛過，日已偏西、行「**晌禮**」，先行四 拜聖行，四拜天命，復禮兩拜聖行。太陽西斜，物影等長，到日沒時行「**晡禮**」，僅天命四拜。「**昏禮**」行於日沒至紅霞全

消之時間，禮天命三拜，聖行兩拜。「宵禮」係在天黑至翌晨，禮天命四拜，聖行兩拜，另特定聖行「威特爾」三拜。至穆斯林禮拜儀式，都有一定程序，如喚拜、大讚、立正、舉意。抬兩手、抱手、唸天經，鞠躬、叩頭、跪坐，向右左天仙道平安等，每日計禮三十二拜次，恭敬畏懼，如面真主。此外每星期五下午入清真寺聚禮，並聽講經義。每年有開齋節與忠孝節兩大節日，上午入寺舉行會禮，是重要的社交活動。

齋功：每年回曆九月，是一個生理心理綜合訓練之月，自東方初曙至月沒時止，穆斯林停止飲食男女，除每日五拜外，宵禮拜後，增加二十拜叫「特拉威哈」。齋月之第二十七日前夕，為真主下降古蘭經之聖夜，叫「格德爾」夜；第二十九日晚見月則開齋，次日為盛大的開齋節，為回教一年一度的盛典，拜前，獻「齋課」（麥子錢）一升麥子（可拆價）濟貧，拜後互相道賀，恢復正常生活。回曆每年三五四天，故此項修練，春、夏、秋、冬、寒暑均可輪到。

課功：這是一種財富均衡的社會安全制度，阿語叫「澤卡特」，是「使之潔淨」之意，凡生活享受有餘者起征額：如現金部份、按其每年所獲得的合法財物，除衣、食、住、行生活必須開支外的超額盈餘，按百分之二點五納課。家畜部份，按五分之一，農產部份，則按十分之一納課等等。至於贈予對象，用途等都有詳細規定，其主要的 是遵照古蘭經上指示，贈與貧困教胞，期以發揚**樂善好施精神**，**清除貧富差距與隔閡**。

朝功：即謁麥加天房。其儀規：潔身受戒，向一房巡禮七匝，奔走天房附近兩小山之間七次，山間露營、石擊魔柱、宰牲，辭朝等。以上為取法古事，並有聖戰召集實地演習之奧義。回曆每年十二月九日，朝覲人人山紮營，次日駐米納山並開戒下山然後駐三至十三天，稱為「哈智」。

穆聖曾昭示：「伊斯蘭是建立在五大基石之上即 唸（真主獨一）證詞。禮（每日五次）拜。齋（每年一個月的拉瑪丹月）。課（每年納一次天課）。朝（終身朝覲一次的天命）。

回民的習俗禮儀是根據古蘭天經，聖訓，聖行及伊斯蘭法學家們定下的。所以回民自呱呱墜地、至冠、教、婚、喪生活，均與教外不同。在中國憲法列為第一百三十五條，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權益，受到憲法保護。

3.印度教 人格化的自然神

1.**梵天**:被視為宇宙萬物的創世主，在印度教發展初期最受崇敬。

2.**毗濕奴教**:毗濕奴(Saivism)被視為宇宙萬物的保護神，象徵誠實、善良和慈悲。

3. **濕婆教**: 濕婆(Vaishn)是宇宙毀滅之神。毀滅後才可重生。

※因果報應和人生輪迴

印度種姓 瓦爾那階序

1. **婆羅門** (ब्राह्मणः)：最高等的瓦爾那，也是整個階序的核心，代表是白色。婆羅門本為祭司，根據《摩奴法典》規定，可從事教授吠陀經、司祭與接受奉獻這三樣工作，但在 8 世紀以後祭司逐漸不受重視，潔淨便取代前者，成為婆羅門最主要的特徵。此外，婆羅門享有許多特權，如不可處罰、不用交稅、不可殺害、可領回部份充公遺失物等。

2. **刹帝利** (क्षत्र)：次等的瓦爾那，《梵書》稱其具有與婆羅門共享「管轄一切生物」的權利，代表是紅色。刹帝利是戰士和統治者，掌握實際的政治與軍事權力，但被排除在完整的司祭過程之外，因此不具有宗教上的權力。此外，其負有保護婆羅門之責。

3. **吠舍** (वैश्य)：第三等的瓦爾那，代表是黃色。吠舍是農人或牧人，任務是生產食物，並提供各種祭品。《瞿曇》規定吠舍可從事農耕、商業、畜牧與放貸的工作。

4. **首陀羅** (शूद्र)：最低等的瓦爾那，代表是黑色。首陀羅是沒有人身自由的奴僕，負責提供各種服務。

5. **賤民**

源自維基百科